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6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至1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811.89万元至4,151.5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37.09%~-26.50%	盈利：3,774.15万元
	盈利：2,374.15万元~2,774.1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业绩同向下降，比上年同期同向下降 26.50%~37.09%，原因主要是由于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能预计到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的变化。

按照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 号），符合条件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可以享受优惠利率政策。

本公司是被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十二五”期间确定的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本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核，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贷款可以享受 2.88%的贴息优惠，该等贴息由当地政府直接补贴给本公司，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该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8,602,400.00 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政策贴息。

计入损益的有关上述政策性贴息及其他政府性补助较 2017 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的业绩影响为同向下降。

四、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 2018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载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